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209—93

出口粮谷中辛硫磷残留量检验方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phoxim residues in grains for export

1993-06-04 发布

199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粮谷中辛硫磷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玉米、大米、小麦和荞麦中辛硫磷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与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4 000 袋为一检验批。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按一批总袋数的平方根抽取。

$$a = \sqrt{N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N ——全批袋数;
 a ——抽样袋数。

注: 抽样袋数 a 值取整数,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3 抽样工具

- 2.3.1 金属单管取样器: 全长 55 cm(包括手柄), 直径 1.5~2.5 cm, 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二分之一。
- 2.3.2 取样铲: 见图 1。
- 2.3.3 分样板: 见图 2。
- 2.3.4 样品筒(袋): 可密封。
- 2.3.5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。